

115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5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目錄

教育部.....	3
法務部.....	4
僑務委員會.....	6
衛生福利部.....	7
農業部	1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2
新北市政府	25
桃園市政府	26
基隆市政府	46
新竹市政府	48
苗栗縣政府	51

臺中市政府	54
南投縣政府	55
雲林縣政府	56
嘉義市政府	57
臺南市政府	59
高雄市政府	64
屏東縣政府	70
宜蘭縣政府	71
花蓮縣政府	72
臺東縣政府	74
金門縣政府	75
澎湖縣政府	78
宜蘭縣政府	80

115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p>一、申請期限（分 2 期受理）：</p> <p>（一）第一期：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p> <p>（二）第二期：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p> <p>二、申請方式：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辦理，相關申請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經費，需填妥計畫申請表（附件 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表-事前揭露）（附件 2）、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 3）及詳細實施計畫書各</p>	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以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每案不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每年度至多補助二案。	蔡惠霞 (02)7736-6819	本國語文教育相關之學術會議、研討會、講（研）習會、論壇、博覽會、觀摩活動、競賽活動、學習課程活動等，不具營利行為之計畫或配合本部執行政策。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資料下載區→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_Content.aspx?n=3783ED6E5EB0B437&sms=707ED96D12B73148&s=F446F5A9149AF683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1份，民間團體需附1份立案證明影本，正式函送本部審理。</p> <p>(二)申請案核定補助後，民間團體需填妥收支結算表之聲明書(附件4)，正式函送本部請款。</p> <p>(三)受補助活動計畫結束後，需填妥成果報告表(附件5)、教育部補助(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6)，併同所需提報之成果資料，正式函送本部辦理結報。</p>					
法務部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	<p>一、申請對象：</p> <p>(一)以辦理法治教育、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推廣活動為設立宗旨，且辦理法治教育、法律宣導</p>	<p>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函文。(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1.經費概算</p>	因本部補助經費有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約1至3萬元。	承辦人：法務部保護司 王嘉葦 電話：(02)21910189 轉 7343	以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等必要支出為宜(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reurl.cc/K4XOnM 下載。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及法律服務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大學法律服務社團或其他民間團體。</p> <p>(二)向本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目補助之機關及民間團體。</p> <p>二、申請條件：</p> <p>(一)服務績效良好。(二)計畫目標具體。(三)預期效益可達者。</p>	<p>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p> <p>2. 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3. 申請計畫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p> <p>4. 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20%以上之自籌金額，惟係配合本部重大政策之推動執行，經本部同意，得免或酌減應編列自籌金額比率。</p> <p>(三)申請單位，如為法人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四)上年度或歷年工作成果。(五)其他應備文件。</p> <p>二、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申請</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單位應於本部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 三、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內提出申請。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以舉辦各項活動有助於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之事項為原則。惟赴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訪問或參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活動者，本會不予補助。前揭各項活動，應符合下列目的：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詳細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收支概況表、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等）及團體簡介（含曾舉辦活動資料）等相關資料，並於活動舉辦 30 日前向本會提出。	本會審核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得參考本會當年度預算情形，分別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	僑務委員會 僑民事務科 黃菁萍小姐 2327-2857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2&pid=1726	國內移民團體如符合規定，可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一、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或提昇國家形象。</p> <p>二、推展國家能見度。</p> <p>三、加強僑界服務。</p> <p>四、其他與僑務有關且具有重大意義者。</p>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政策推廣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p>補(捐)助經費對象：</p> <p>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療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p> <p>二、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學術團體。</p> <p>三、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p>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政策推廣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p>一、以補(捐)助前點活動或學術研討會所產生之業務費用為限。</p> <p>二、補(捐)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實際執行經費之二分之一，且應符合下列</p>	楊柏彥 (02)2706-5866 轉 2560	以補(捐)助活動或學術研討會所產生之業務費用為限。	https://www.nhi.gov.tw/c/h/np-3922-1.html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補(捐)助條件：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政策推廣或業務宣導相關之宣導活動或學術研討會為限。		<p>原則：</p> <p>(一)一般會員大會、學術研討會、社區宣導活動、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宣導活動等，得補(捐)助新臺幣 3 萬元以下。</p> <p>(二)以全民健保議題為主題之學術研討會，或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之大型宣導活動，得補(捐)助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p> <p>(三)以全民健保相關議題為主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得補(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以</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上。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防治工作計畫	一、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經政府立案團體或大專校院。 二、能配合計畫方向與對象，進行愛滋病防治衛教推廣工作者。	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具函提出申請。 一、函文。 二、申請計畫書。 三、若為法人或團體申請補助者，應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	依團體申請服務項目及經費補助內容進行審查，並核給補助金額。	劉姍伶 (02)2395-9825 分機 3787	愛滋感染者處遇服務費用及愛滋防治衛教等所需費用，包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租賃費、膳食費、材料費及雜支等。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推 展社會福利 補助經費申 請補助項目 及基準伍、 保護業務研 習、督導及 倡導、陸、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	一、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醫 療機構、慈善 事業、宗教、文 教基金會。 二、立案之社 會團體、學術 團體或各級社 會工作師公 會。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 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 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 基準」規定辦理。	依工作項目 及計畫性質 等酌予補助。	林久儷 (02)8590- 6696	專業服務費、業 務費、專案計畫 管理費。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 署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 署 115 年度 推展社會福 利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項 目及基準 貳、家庭支 持服務五、 辦理新住民 家庭支持性 服務措施	經直轄市政府 社會局、縣 (市)政府核轉 之下列單位： 一、立案之社 會團體。 二、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機 構。 三、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金 會。 四、財團法人 宗教、大陸事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 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 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 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規定辦理。	依民間團體 申請計畫內 容、申請補助 項目等酌予 補助。	蔣建基 (04)2250- 2885	一、支持性服務 活動：個案服務 費、訓練及活動 費、專案計畫管 理費。 二、設置新住民 社區服務據點： 設施設備費、志 工關懷服務交 通及膳費、基本 營運費。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016&pid=14617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 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社區林業計畫	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等與社區事務相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基金會、合作社及大專院校。	每年自10月1日至10月31日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所轄工作站完成提案申請程序	第1階段起步型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楊婉辰科員 02-2351-5441轉655	生物資源調查、森林保護、生態旅遊規劃、樹木資源維護及人力培訓等。	社區林業計畫申辦資訊網 https://communityforestry.forest.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新住民職業訓練	<p>一、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p> <p>二、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p> <p>三、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p> <p>四、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p> <p>五、依法登記立案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者。</p>	依當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招標公告。	依核定經費。	<p>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p> <p>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p> <p>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p> <p>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p> <p>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p>	<p>一、訓練經費：依相關經費編列標準及經過評選程序核給，並依學員實際參訓時數支付個人訓練費用。</p> <p>二、就業輔導費：就業認定方式及支付標準依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規範辦理，訓練單位須於班級結訓日次日起130日內函送完整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機關辦理審查，俟機關完成就業成果查核後，以1次撥付方式辦理支付作業。</p>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免帳號找標案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六、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	提案單位應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各級學校、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民間團體及法人機構依法設立之勞工、工業、商業團體、各行(職)業專業團	一、提案單位接受本計畫補助，同年度以1次為限，且核定補助金額之執行率未達80%者，2年內不得再依本計畫核予補助經費。 二、活動辦理前事先1個月提出申請。當年經費用罄不再受理及補助。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接獲審核結果通知日起至當年度11月30日止。 三、申請文件：備齊下列文件各1式2份及電子	本計畫活動經費，每案補助金額以所提計畫書總經費70%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分項標準額度為上限，且最高補助	王淑君 (02)89956109	包含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口譯費、翻譯費、稿費、審查費、邀請國外人士來臺期間之報酬(含生活費)、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場地設備使用費、活動網頁建置(限後續效益2內者)、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為民服務/法規專區	餘未盡周延載明事項，請依計畫規定辦理。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體、各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等相關團體。但公立學校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不得提出申請。	檔 1 份，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補助： (一)核准立案登記文件及組織章程。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計畫經費支出及收入概算表，並依經費項目及原則編列。 (四)計畫自評表。 (五)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要求之必要文件。	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影費、錄音費、食宿費、茶點費、書籍資料印製費、邀請函及信封印製費、成果專輯印製費、光碟製作費、工作人員費、國內平安保險費、聯誼活動費、參觀訪視之門票費、租車費、郵電費、旅運費、手語翻譯費、參加國際組織之報名費或註冊費、雜費及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之必要費用等。另設備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及政黨除外）或大專院校，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得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一、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 2 個月前，提具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二、申請補助計畫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章程。 （四）立案證書影本。 （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六）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七）其他應備文件。	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67&s=7297)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一、地方政府。 二、依其設立目的、任務、宗旨所辦事項之服務對象為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之依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下列單位： (一)學校。 (二)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 (三)醫療機構。 (四)社會福利機構。	一、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間，依計畫實施範圍提具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二、單位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計畫書。 (二)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三、如為學校、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除前項文件外，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單位章程或其他足以證明設立目的、任務、宗旨之相關文件。 (二)立案或許可證書影本。 (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四)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五)其他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文件。	無申請額度規定。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相關法規(https://www.wda.gov.tw/News.aspx?n=45&sms=10317)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歷年計畫受理申請事宜(https://www.wda.gov.tw/News.aspx?n=41&sms=1031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辦理身	依法登記或許	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	每案申請計	北基宜花金馬	依據勞動部勞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	可設立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政治團體及政黨除外），依其設立宗旨，為其學生、會員、社員或服務對象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措施者。	辦理前 45 日，檢具下列文件向計畫實施範圍所在地之本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計畫實施範圍跨 2 個分署以上轄區者，向本署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活動計畫書。 三、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分 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為民服務/法規專區 (https://www.wda.gov.tw/cl.aspx?n=65)	
勞動力勞動部發展署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臨時工作津貼	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用人單位申請臨時工作津貼，應備下列文件： 一、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二、經費印領清冊。 三、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四、領據。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依用人單位所送臨時工作計畫書審核及核予臨工人數，並依津貼發給標準由用人單位代為發給予臨工人員。	北基宜花金馬分 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給，且 1 個月合計不超過月最低工資，最長 6 個月。	勞動力發展署/業務專區/就業服務/勞工補助/臨工津貼 (https://gov.tw/7R1)	
勞動力發展署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	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	用人單位申請臨時工作津貼，應備下列文件：	依用人單位所送臨時工	北基宜花金馬分 署	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	勞動力發展署/為民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業要點-臨時工作津貼	非營利團體，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核定者。	一、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二、經費印領清冊。 三、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四、領據。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作計畫書審核及核予臨時工人數，並依津貼發給標準由用人單位代為發給予臨時工作人員。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關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最低工資，最長6個月。	服務/法規專區 最新法規及公告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67&s=1811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僱用獎助	僱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新住民，連續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	僱主申請僱用獎助，應備文件： 一、僱用獎助申請書。 二、僱用名冊、載明受僱新住民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及出勤紀錄。 三、受僱新住民之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四、請領僱用獎助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僱主每僱用一名新住民最高補助新臺幣13萬2千元。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津貼發給標準，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受雇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1萬1千元；按月計酬以外方式者，依受雇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60元，每月最高發給1萬1千元，最長12個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民服務/法規專區 最新法規及公告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67&s=1811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動力勞動部發展署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臨時工作津貼	一、依用人單位所送臨時工作計畫書審核及核予臨工人數，並依津貼發給標準由用人單位代為發放予臨工人員。 二、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且為求職登記日起 14 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如工作地點距離超過 30 公里)無法接受推介工作之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	用人單位申請臨時工作津貼，應備下列文件： 一、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二、經費印領清冊。 三、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四、領據。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依用人單位所送臨時工作計畫書審核及核予臨工人數，並依津貼發給標準由用人單位代為發放予臨工人員。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給，且 1 個月合計不超過月最低工資，最長 6 個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業務專區/就業服務/勞工補助/臨工津貼 (https://gov.tw/)	
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移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一、依法登記或經許可設立之機構、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及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依其設立	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協助措施補助作業要點。	依下列標準核定： 一、參加人數未滿 100 人：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3	許芳慈 (02)89956194	移工政令、宣導、節慶活動、專題講座、座談會、觀摩會及其他與移工管理有關之活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s://www.wda.gov.tw/) / 訊息發布 / 政府資訊公開 / 捐補助專區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宗旨，為其會員、社員或服務對象辦理與移工管理有關之事項。</p> <p>二、經地方主管機關提送經勞動部備案之移工安置單位，為安置移工所需設備及支持性活動。</p>		<p>萬元。</p> <p>二、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p> <p>三、參加人數 200 人以上：每場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p> <p>四、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辦理移工節慶活動，最高補助 20 萬元。</p> <p>五、辦理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國際性之活動或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	應備文件： 一、計畫書。	依核定計畫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一、用人費用： (一)進用人	https://se.wda.gov.tw/Pr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之民間團體。	<p>二、立案證明書。</p> <p>三、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p> <p>四、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p> <p>五、前一年度工作報告。</p> <p>六、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p> <p>七、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p> <p>八、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近3年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九、同一計畫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p>		<p>(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p>	<p>員：依上工性質及各職務上工需求，每日正常上工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最低工資，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應實報實銷。</p> <p>(二)專案經</p>	<p>ojDesc/MultipleEmploymentProgram/2</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之項目及金額。			<p>(管)理人： 每月補助 32,530元至 38,769元不 等，並補助 其勞工保險 費、職業災 害保險費及 全民健康保 險費之雇主 負擔部分， 應實報實 銷。</p> <p>二、其他費用： (一)經濟型 計畫：以用 人費用之 15%為原則。 (二)社會型 計畫：以用 人費用之 5% 為原則。</p> <p>三、人員留用獎 勵：符合留 用獎勵要點</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規定滿六個月，每1名額補助3萬元，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1個月補助5千元，每一名額合計補助最長12個月。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	培力就業計畫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得申請。	應備文件： 一、計畫書。 二、立案證明書。 三、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四、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五、前一年度工作報告。 六、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	依核定計畫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一、用人費用： (一)進用人員：依上工性質及各職務上工需求，每日正常上工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最低工資，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	https://se.wda.gov.tw/ProjDesc/MultipleEmploymentProgram/3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文件。</p> <p>七、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p> <p>八、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近3年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九、同一計畫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應實報實銷。</p> <p>(二)專案管理人：依其專長及計畫需求每月補助32,530元至38,769元不等，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p> <p>二、其他費用：以用人費用之15%為原則。</p> <p>三、進用人員培訓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審查核定。 四、陪伴輔導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查核定。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婦女福利補助作業計畫	<p>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等。</p> <p>補助條件： 一、申請單位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且辦理成效良好者。 二、凡未依規定將上年度服務成果函報本局備查，一律不予補助。</p>	<p>一、請備公文並檢附申請表、計畫書、申請補助款聲明書及立案證書影本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p>	<p>一、依本局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經費</p> <p>二、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 80%(自籌款 20%)，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核准項目之額度總和為原則。</p>	<p>新北市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李小姐 (02)2960-3456 轉 3947</p>	<p>專家出席費、講師鐘點費、通譯費、交通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文具印刷費、材料費、保險費、場地租借費、器材租借費、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雜支等(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p>	<p>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4ee902eba1348b6f</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桃園市政府 婦幼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 推展婦幼福 利補助要點	<p>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p> <p>三、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p> <p>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p> <p>五、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新住民相關</p>	符合資格之單位，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服務計畫書申請，送本局審查。	每案最高新臺幣5萬元。	邱小姐 033322101 #5914~5915	<p>一、新住民活動：</p> <p>1. 多元文化活動：各國節慶慶典、多元文化交流推廣、園遊會及市集等活動。</p> <p>2. 家庭活動：親子及促進家庭關係等活動。</p> <p>3. 多元文化小旅行：導覽式走讀、在地探索結合文化故事及親子共學路線等。</p> <p>4. 新住民子女活動：文化融合活動及培力營隊等。</p> <p>二、講座及論壇：內容包含新住民文化探討、</p>	局官網尚未公告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六、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新住民權益、新住民就業或健康議題、多元文化差異、生活適應議題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 三、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協助成員情緒抒發與情感交流，增進成員對環境及家庭之適應或透過相互激盪，了解自己認識別人等。 四、新住民培力課程： 1. 生活適應課程：數位生活應用、生活法律常識及健康與醫療等。 2. 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母國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飲食烹飪、臺灣民俗文化、節慶活動體驗及跨文化交流課程等。</p> <p>3. 專業技能課程：數位學習、身心健康類、家庭生活類等。</p> <p>4. 社會參與課程：志願服務訓練、社團經營與領導力培訓等。</p> <p>5. 媒體力創作課程：媒體識讀、媒體創作技能、文化融合與表達及社群與公共參與等。</p> <p>五、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近便性及在</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地化之服務，協助新住民之生活適應、家庭婚姻、子女生養教育、就業及社會認同等。據點之補助對象及補助費用等事項，另訂計畫辦理之。		
桃園市政府 婦幼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 婦幼發展局 辦理新住民 社區關懷服 務據點設置 補助計畫	一、對象：依法 登記或立案之 法人、機構、團 體等，其章程 明定辦理社會 福利服務者。 二、條件： (一) 組織：行 政組織與財務 健全，且須會 務正常運作。 (二) 人力：至 少 1 名人力作 為行政聯繫窗 口，另至少應 有 3 名志工提 供關懷服務， 並優先運用新	一、賡續辦理之據點： (一)當年度完成核銷(含 成果報告)，即可送次年 度申請案。 (二)當年度於 2 月 28 日 前申請者，補助期限得回 溯至當年度 1 月 1 日起算 (申請時須檢附回溯月份 之服務成果資料)；3 月 1 日申請或新申請者，自核 定次月起算補助期間。 二、新設置據點：經據點 設置評估審核通過後，自 核定次月起算補助期間。 三、申請程序：針對新據 點以書面資格審查及實 地訪查為原則，倘為賡續 辦理據點，以書面審查為	每月最高補 助新臺幣 1 萬元。	邱 小 姐 (03)3322101# 5914-5915	一、志工費：保 險費、誤餐費 (每次服勤 3 小 時以上，每人每 餐最高補助 100 元) 及交通費 【來回 50 元， 每天上限 100 元 (服務時間間隔 需超過 3 小時)， 因應復興區地 處偏遠，故復興 區來回每人每 人最高 100 元， 每天上限 200 元 (服務時間間隔	https://dowcd.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6361&s=1177898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住民擔任志工。</p> <p>(三) 場地空間：應置可供新住民諮詢之服務空間，並設有聯絡專線，俾利新住民主動聯繫及諮詢。</p>	原則。			<p>需超過3小時)】</p> <p>每時段服務志工最多 2 人為限。</p> <p>二、行政庶務費：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文具耗材、文宣印刷費、茶水等，以補助服務據點之經常性支出為原則。</p> <p>三、每年業務費最高補助 12 萬元整。</p>		
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	桃園市政府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 教育及育樂	<p>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本市立案之市級總工會：桃園市總工會、桃園市</p>	<p>申請補助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並應於辦理勞工教育或育樂活動前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間，檢附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期間不符者不予受理</p>	<p>補助基準依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但不得超過下</p>	<p>蔡先生、陳小姐、范先生、鍾先生及劉小姐 ： (03)33221001</p>	<p>勞工教育活動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文具紙張費、餐費、教材、講義印刷或實作材料費、郵資</p>	<p>https://lhrb.tycg.gov.tw/News.aspx?n=4937&sms=10451</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活動實施要點	<p>職業總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或會員工會登記本市達五十家以上。</p> <p>二、本市立案之基層工會：產業工會、企業工會、職業工會。</p> <p>三、本市立案滿1年之工會聯合組織且會員工會登記本市達十一家以上。</p> <p>四、勞動部登記立案，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會之工會聯合組織。</p>	(以本府收文日為準)。	<p>列金額：</p> <p>一、工會聯合組織、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6萬5,000元。屬職能提升相關課程，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元。</p> <p>二、企業工會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依要點附表三規定。</p> <p>三、市級總工會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p>	#6802	費、雜支費、場地布置費、場租費、租車費、住宿費、旅行平安保險費及茶水費為原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	<p>一、團體組織：依法設立(備)案之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p>	115年3月27日前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線上受理提案。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為輔導申請單位提案，將於申請期間辦理提案培力課程，課	<p>一、扎根培力型：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整。</p> <p>二、議題深耕型：每案補助</p>	丁先生 (03)33225-92分機 8214	<p>一、多元平權：擴大公共參與，推動地方多元平權價值。</p> <p>二、公共治理：建立居民參與</p>	「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 http://taidi.tycg.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體)、基金會(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p> <p>二、個人或組隊：年滿18歲之本國國民、或本國國民組成之社群組織，須推派一人為代表人。</p> <p>三、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市轄內。</p>	程資訊公告於文化局官方及台地網站。	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5萬元整。		<p>機制，培養參與公共事務。</p> <p>三、世代前進：建立多元世代協力共融發展機制，創造地方社群新生命力。</p> <p>四、社會共創：透過社群組織跨界連結，結合不同社會資源，針對公共議題提出可實踐之行動。</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	<p>一、補助對象如下：</p> <p>(一) 設籍本市、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表演工作者。</p> <p>(二) 本市立案團體、法人。</p> <p>(三) 非設籍本市之表演工</p>	<p>一、每年分二期申請，收件期間規定如下：</p> <p>(一) 第一期：申請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件。</p> <p>(二) 第二期：申請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件。</p>	個人以每案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團體、法人以每案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但經專案評估並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李小姐 (03)3322592 轉 8314	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旅運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佈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	https://culture.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1134&s=1067802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作者，與非本市立案之團體、法人，具國內外展演機構、藝術節或其他本局認可之重大優良演出事蹟者。</p> <p>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團體、法人，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學校、公司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二、餘細項申請規定請詳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p>			<p>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	<p>一、補助對象如下：</p> <p>(一) 設籍本市之視覺藝術工作者。</p> <p>(二) 於本市或中央立案之民間團體。</p>	<p>一、每年分二期申請，其收件期間規定如下：</p> <p>(一) 第一期：當年度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次年度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p> <p>(二) 第二期：當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p>	<p>個人以每案補助新臺幣5萬元為限；團體以每案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專案評估並簽奉核</p>	<p>曾小姐 (03)3322592 轉 8319</p>	<p>補助項目含策展費、印刷費、講師費、佈卸展費、運費、設備租用費、場地費、餐點費、保險費、材料費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p>	<p>https://culture.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1134&s=1220747</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三)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p> <p>(四)非設籍於本市，具有下列條件之視覺藝術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國內外重大比賽獎項或展演邀請。 2. 曾獲本市桃源國際藝術獎(前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入選以上資格者。 3. 其他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認可之重大優良事蹟。 <p>前項補助對象為弱勢者，優先補助。</p>	<p>止，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p> <p>前項期間如有變動，由本局另行公告之。</p> <p>二、餘細項申請規定請詳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要點》。</p>	<p>准者，不在此限。</p>		<p>者之獎金、行政管理費、活動贈品、非消耗性物品及設備。</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局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5 年推展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p>一、申請單位：本市各級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p> <p>二、實施對象：本市原住民、新住民、單(失)親、身心障礙及隔代教養家庭及對此議題有需求之民眾。</p> <p>三、計畫類型：依各型態家庭之需求及子女不同發展階段，規劃適合之「親職教育活動」、或符合該型態家庭未婚者或已婚者之「婚姻教育活動」，並至少融入一項重要</p>	<p>一、申請方式及時間：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申請收件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p> <p>二、申請時需提交： (一)計畫申請表。 (二)經費概算表。 (三)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另須提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p>	<p>一、各市立學校暨市立幼兒園：每案最高補助 4 萬元整。</p> <p>二、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每案最高補助 2 萬 5 千元整。</p>	(03)3366-885 #23 助理員吳小姐	<p>講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教材費、膳費、茶點費、交通費、補充保費、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按活動業務費 5% 以內支用。)</p>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官網「最新消息」—「補助專區」 (https://family.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4939&s=159924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議題，請詳見相關網址。						
桃園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中心	115 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	<p>一、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立案滿 1 年以上）。</p> <p>二、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p>	<p>一、申請單位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議題等，計 6 項宣導主題，請擇定 2 項主題：</p> <p>(一)「性別不平等」</p> <p>(二)「親密暴力」</p> <p>(三)「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p> <p>(四)「老人虐待」</p> <p>(五)「身心障礙者虐待」</p> <p>(六)「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p> <p>二、活動主要項目：</p> <p>(一)宣導計畫 A：</p> <p>1. 社區內：志工培力 2 場。</p> <p>2. 社區內：宣導活動 2 場。</p> <p>3. 社區外(外展)：宣導活動 2 個里。</p> <p>(二)宣導計畫 B：</p> <p>1. 社區內：志工培力 2 場。</p> <p>2. 社區內：宣導活動 2 場。</p> <p>3. 社區外(外展)：宣導</p>	補助方案 宣導計畫 A 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宣導計畫 B 最高補助新臺幣 7 萬元。	鍾小姐 (03)3322-111 分機 210	辦理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宣傳單張、繪本、影片賞析、防暴之宣導桌遊、防暴舞…等；對於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破除社會迷思、澄清暴力問題本質、說明通報求助方法與管道，強調不責備被害人、不成為加害	https://dvpc.tycg.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活動 10 個里。</p> <p>三、應配合事項：</p> <p>(1) 出席社區巡迴輔導會議至少 1 次。</p> <p>(2) 出席聯繫會議至少 2 次。</p> <p>(3) 須至「紫絲帶社區認證系統」填寫計畫、成果及問券(問券為指定問券內容，須填寫至少 30 份)。</p> <p>申請單位或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 20 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 11 月底截止：</p> <p>一、補助申請表。</p> <p>二、青年參與名冊。</p> <p>三、補助計畫書。</p> <p>四、補助經費概算表。</p> <p>五、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p> <p>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p> <p>七、家長同意書(個人申請未滿十八歲需檢附)。</p> <p>八、學校同意書(個人申請需檢附)。</p>			<p>人、成為積極旁觀者等。</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政府 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 補助作業要點	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 35 歲 以下之青年	申請單位或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 20 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 11 月底截止： 一、補助申請表。 二、青年參與名冊。 三、補助計畫書。 四、補助經費概算表。 五、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七、家長同意書（個人申請未滿十八歲需檢附）。 八、學校同意書（個人申請需檢附）。	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者，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社團：張芳睿 (03)4225-205 轉 7014 個人、團體、設計學群及表藝學群：范則謙 03-4225205 轉 7005	辦理或參與具多元文化性質之學校社團、設計文創、表演藝術、多元文化等活動。	https://youth.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1610&s=1107168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政府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 作業要點	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 35 歲 以下之青年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 20 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 11 月底截止： 一、補助申請表。 二、參與青年名冊。 三、補助計畫書。	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者，最高	范則謙 03-4225205 轉 7005	參與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之青年、隨隊教練及指導老師。	https://youth.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1610&s=1107160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四、補助經費概算表。 五、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七、家長同意書（個人申請未滿十八歲需檢附）。 八、學校同意書（個人申請需檢附）。 九、國際邀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政府 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 作業要點	15 歲以上、35 歲以下且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之青年。	一、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團體、財團法人、學校或經本府認定之社會企業公司，且補助對象所屬之青年團隊成員須七成以上為青年，辦理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議題活動。 二、國內志工志願服務活動：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六人以上青年志工團隊，且團隊成員占人數	(一) 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 1、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性質、內容及地區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2、依法設立並經主管機	葉坤辰 (03)4225-205 轉 6010 游子萱 (03)4225-205 轉 6011	(1) 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 (2) 國內志工志願服務活動。 (3) 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	https://gov.tw/RiK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二分之一以上，推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其他各項志願服務工作者。</p> <p>三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團體、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六人以上青年志工團隊，團隊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推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其他各項國際志願服務工作者。</p>	<p>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總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受前目規定之額度限制。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性質、內容及地區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二) 國內志工志願服務活動：</p> <p>1、短期性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p> <p>2、長期性方案：</p> <p>(1) 服務期間 2 個月以上者，每週應至少一次，每次至少 2 小時。</p> <p>(2) 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其服務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3</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個月以上未滿7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7萬元為上限；7個月以上者，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p> <p>(三) 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p> <p>1、一般性方案：首次或一次性前往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活動者。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如為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最高以新</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台幣 15 萬元為限。</p> <p>2、常續性方案：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計畫性深耕服務，或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服務者。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如為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最高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p>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 115 年青年投入	15 歲以上、45 歲以下且設籍本市或於本市	一、本補助計畫分為「創新組」及「領航組」共 2	一、獲選組數：	許詣東 03-4225205 轉 6006	1. 青年永續行動	https://youth.tycg.gov.tw/News_Content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就學、就業之青年。	<p>組，徵選對象之共通性申請資格：</p> <p>(一)組成行動團隊，以團體參與提案。</p> <p>(二)本計畫青年為 15 歲至 45 歲之間，且青年須佔行動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選出 1 名團隊負責人作為本局聯絡窗口。</p> <p>(三)青年需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p> <p>二、協力單位：</p> <p>(一) 行動團隊必須洽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各級團體(含人民團體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學校、商業及公司行號(商號)等為協力單位，作為團隊計畫執行之在地夥伴，並擔任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p>	<p>(一)創新組預計核定至多 12 組，其中包含「特定議題專案類別」之團隊原則為 2 組。</p> <p>(二)領航組預計核定至多 3 組，其中包含「特定議題專案類別」之團隊原則為 1 組。</p> <p>(三)機關得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擇優錄取。</p> <p>二、獲選獎金(勵)金：</p> <p>(一) 創新組每組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最高 50 萬元，依本局</p>		<p>行動團隊須以聯合國推動「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 17 項發展目標等公共議題提案，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除了上述發展目標，亦得以農村再生、文化保存、老城活化、社區營造、產業觀光、社會關懷、新住民文化、食農教育推廣及淨零排碳等與地方永續發展議題提案。</p> <p>2. 特定議題專案</p> <p>(1)里海共生：以沿海永續觀</p>	nt.aspx?n=5622&s=1598899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二)除學校外，同一單位以擔任1組行動團隊之協力單位為限。</p> <p>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115年01月30日17時00分止(須於時限前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整合網上傳完畢)。</p> <p>四、提案方式：</p> <p>(一)採線上提案：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https://taidi.tycg.gov.tw，點選補助計畫-線上申請-115年度-社群培植-青年事務局-本計畫之領航組或創新組完成提案申請。</p> <p>(二)提案申請-經費概算表可參考本局提供「桃園市115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獎勵項目參考表」(附件5)編列相關經費，若為獎勵標準表以外項目，須於說明欄位提出詳盡經費使用說明。</p>	<p>邀請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後核定。</p> <p>(二)領航組每組上限最高100萬元。</p> <p>三、精進獎勵金：</p> <p>獲選本計畫之團隊，獲選(錄取)中央部會相關計畫預計核定至多3組；或拓展國際交流預計核定至多5組，可獲獎勵金1萬元，相關評比及獎勵方式本局將另於官方網頁公告。</p>		<p>光旅遊、環境教育為計畫主軸，可透過體驗工作坊、多元策展、導覽解說、環教體驗、旅遊行銷推廣、開發特色產品等方式辦理，可與本府相關政府機關、沿海產業及學術機構提出合作方案，例如本府環境保護局、沿海相關企業及觀光工廠或學校等。</p> <p>(2)原鄉創生：本市復興區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原鄉可能面臨地理條件限制、人口外移、資源</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三)每組行動團隊以提報申請1案為限。</p> <p>(四)審查程序</p> <p>1. 初審：本局辦理線上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未依指定格式撰寫或不符合資格者，須於本局通知後3日內線上補件，逾時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p> <p>2. 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審查之，通過初審團隊須派員進行簡報答詢（時間地點皆另行通知），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局官網。</p>			缺乏等難題，因此本計畫以「原鄉創生」為題，可思考如何發掘原鄉特色並加以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可結合原鄉特色及產業，辦理遊程、產品開發與行銷、發展地方產業等方式，達原鄉地方創生之目標。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立案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在本市區	申請補助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具： (一)正式用印申請函。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註明性別及人數之會(社)員名冊、理監事名冊、志工名冊(未立案志工運用單位者免附)。	同一人民團體每年度受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不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及社會行政科承辦人員 電話：(02)24314284 傳真：(02)24317496	(一)主、承辦本府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 (二)配合本府推動政令宣導或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	https://exlaw.kl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608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級以上行政區設立之分會或分支機構。	<p>(四) 立案證書及當選證明書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載明計畫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指導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流程、研習課程或專題演講題目及其與補助項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講師人選及專業性、經費概算、經費來源、效益評估等。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 3. 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補助該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 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p>在此限。</p> <p>對下列人民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人民團體。</p> <p>(二) 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p> <p>(三)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團體。</p>		<p>動。</p> <p>(三) 舉辦性別平等、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訓練、研習等活動。</p> <p>政治活動、法定會議、聯誼、旅遊、餐會等相關支出，不予補助。</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新竹市政府 社會處	新竹市政府 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計畫	<p>一、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p> <p>二、全國性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p> <p>四、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p> <p>五、前述立案單位需立案運作滿6個月，始得申請補助。</p>	計畫辦理前1個月，函送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至本府。	<p>一、每1計畫必須有20%以上之自籌款；另觀摩(參訪)案1年以補助1次為原則。</p> <p>二、每1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為原則。</p>	社會行政科 王纓徵 社工 (03)5352386 轉302	<p>一、辦理老人文康、衛教、敬老、福利宣導及觀摩等活動或方案。</p> <p>二、辦理社會救助、脫貧自立及遊民輔導等方案或活動。</p> <p>三、辦理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等。</p> <p>(一)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辦理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社會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參與志願服務方案、少年成長團體(自我管理、生涯規劃、職涯探索)等。</p>	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id=164&parentpath=0,3,3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二)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兒少親職教育講座、兒少親子活動及兒少保護宣導等。</p> <p>(三)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培力婦女團體活動或方案、婦女知性講座、婦女學苑、婦女成長團體、促進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等議題之研習及研討會等。</p> <p>(四)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單親家長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單親家庭子女課後</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活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等。</p> <p>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知性、成長講座、才藝展演、體適能活動、訓練觀摩及其他充權增能活動或宣導等。</p> <p>五、辦理志願服務相關福利服務與活動(專業訓練、督導訓練、績優單位觀摩、宣傳推廣及專題研討會等)。</p> <p>六、推展社區發展相關服務與活動(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專業訓練、宣傳推廣、績優社區</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觀摩及專題研討會等)。 七、配合辦理本府年度施政重點之服務或活動。 八、其他推展社會福利工作之公益活動、方案或研習等。		
苗栗縣政府	115 年度苗栗縣新住民活動方案補助計畫	苗栗縣推動新住民福利及權益等公益性社福團體、立案之社會團體等。	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計畫書(內容含計畫緣起、計畫目的和願景、計畫內容議題、辦理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和人數、實施地點或範圍、活動程序表或課程表、講師介紹(性平課程講師需具備性平相關背景)、計畫的預期效益及評估效益的方法、經費概算表)、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婦女團體資源盤點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向原民處申請。	一、單次性活動：最高補助為新台幣 2 萬 5 仟元整。 二、團體課程：最高為新台幣 6 萬元整。 三、延續性服務方案：最高為新台幣 8 萬元整。 四、本府委託辦理之方案：最高全額補	原民族群發展科 黃詩雯小姐 037-559232	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誤餐費、茶水費、保險費、雜支及其他活動需要之費用。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申請補助專區 https://cipa.miaoli.gov.tw/News_Content.aspx?n=7641&s=922501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助。 四、新住民服務方案如經評定符合本府參與內政部移民署或社家署推動之創新服務方案之精神，或方案內容具創新性者，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	中央及本縣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	一、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理事長當選證書、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採事前審核原則：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前 3 週（包含假日），檢具公文、活動計畫書、活動經費概算表等相關文件，送	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 二、同一單位每年補助 2 案為限。	社會行政科 戴乃卿小姐 037-559657	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茶水費、誤餐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撰稿費、講師鐘點費、獎牌、獎盃、雜支等。	苗栗縣政府 / 社會處 / 公告 / 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交本府辦理。日期以本府收發室戳章為準。					
	115 年苗栗縣婦女服務培力補助計畫	苗栗縣各婦女團體、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之公益性社福團體、立案之社會團體等。	第一階段為當年度1月31日前、第二階段為3月31日前檢具計畫書(內容含計畫緣起、計畫目的和願景、計畫內容議題、辦理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和人數、實施地點或範圍、活動程序表或課程表、講師介紹(性平課程講師需具備性平相關背景)、計畫的預期效益及評估效益的方法、經費概算表)、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婦女團體資源盤點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向社會處申請。	一、婦女團體培力課程:最高為新台幣5萬元整。 二、新興女性議題創新服務方案:如經評定符合本府參與社會署推動之創新服務方案之精神,或方案內容具創新性者,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 三、本府委託辦理之方案:最高全額補助。	社會行政科 彭倍淇小姐 037-558967	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誤餐費、茶水費、保險費、雜支及其他活動需要之費用。	苗栗縣政府/ 社會處/補助公告專區/ 115 年度苗栗縣婦女服務培力補助計畫 (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News_Content.aspx?n=8644&s=902110)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p>一、臺中市已申請設立之新住民據點。</p> <p>二、非臺中市新住民據點：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p>	<p>一、補助型據點設立及申請服務方案：請依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應備文件規定送該局提出申請。</p> <p>二、功能型據點設立：請檢附功能型據點申請表函送該局申請。</p>	詳見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余德華 (04)22289111 分機 37606	詳見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5385/post	實際辦法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為主，計畫下載途徑：社會局網站 > 社會福利總覽 > 婦女及性別平等 > 新住民 > 據點設置專區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五、大專院校 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七、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審查方式：申請補助經費應於活動前1個月提出，最後受理期限為當年度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受理審查順序以提報計畫之時間先後為準逐案審查，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受理。	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但配合家防中心推廣衛生福利部反性別暴力相關政策或宣導地點涵蓋本市保護性通報案件前五高區域，最高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補助業務聯絡 04-22289111 分機 59227高社工 社區發展協會 聯絡窗口：04-22289111分機 59224張社工	詳見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https://www.dvc.taichung.gov.tw/3544502/post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要點	依法設立並經本府社政單位許可立(備)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	凡本縣各級人民團體舉辦之各項公益活動，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5,000元。	洪沛瑩 (049)2244056	依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下載專區/人民團體 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31-7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展能親職教育支持計畫	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	聯繫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員。	每場次上限新臺幣 1 萬 6,000 元	陳俊次 (05)5346-885 轉 507	講師鐘點費、助理講師鐘點費、講師及助理講師交通費、膳費、場地布置費、材料費、印刷費。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s://family.yunlin.gov.tw	辦理提升親職教養或親子互動之親職教育課程，每場次時間至少 2 小時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社區服務據點	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	聯繫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員	每場次上限新臺幣 1 萬 600 元	陳韻安 (05)5346-885 轉 516	材料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及雜支。	雲林縣政府補助資訊公告整合平台 https://www.yunlin.gov.tw/cl.aspx?n=16824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至少 1 場次，協助轉知民眾家庭教育資源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嘉義市社會局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經本府核准立案，組織健全，會務運作正常、財務結構健全之社團（工會除外）。	申請公文書（函）、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自備款金融單位證明、事前揭露表；如辦理研習講座者，請檢附講師名冊	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方彥博 05-2254321#153	1. 場地費 2. 茶點費 3. 餐費 4. 材料設施費 5. 講師鐘點費 6. 印刷費 7. 器材租借費 8. 錄攝影費 9. 雜支	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aspx?n=8963&sm_s=13817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嘉義市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一)經本府核准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或接受本府委託辦理相關活動者。 (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三)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	(一)申請之機構或團體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 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申請單位聲明書。 3.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無者免填。 4. 其他因個案需要應備之文件。 (二)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服務(宣導、活動)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	每一申請案，依核定項目總額，最高補助 80%，同一單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但依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	許小姐 (05)2310445	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含獎狀、獎牌)、獎品、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	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aspx?n=8963&sm_s=13817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宣導、參與活動)對象、數量、活動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p> <p>2. 前項經費概算欄位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欄。</p>	10萬元，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受比例及金額之限制。		費、文宣設計費、排版費、編輯費、媒體素材製作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主持費、錄影費、臨時酬勞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		
嘉義市政府 社會處社工科	<p>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p> <p>嘉義市 115 年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p>	開放申請之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p>一、申請之機構或團體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影本。</p> <p>(二) 其他因個案需要應備之文件。</p> <p>二、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服務(宣導、活動)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宣導、參與活動)對象、數量、活動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p>	<p>一、領航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p> <p>二、宣導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p>	陳秀雲 (05)2254-321 #121 或 122	訓練及活動費、志工背心費、教材費及專案管理費。	https://pse.is/8lkyeh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費來源等項。 (二) 前項經費概算欄位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欄。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5 年嘉義市社區營造徵選及輔導計畫	本市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基金會、文史工作室及一般社會民眾等	依本市社區營造徵選及輔導計畫簡章規定辦理。	各計畫之核定金額、補助額度及錄取名額，將依評審結果核定之。	文化局藝文推廣科謝婷羽 (05)2788225 轉 809	以計畫簡章公告為準。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便民服務/補助專區 (https://cabcy.chiayi.gov.tw/web/cabcy.ch/ Index)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 一、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 二、本市立案	一、申請時間： (一)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其他一般性案件，	補助基準： 一、每案補助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同	詹佩宜 (06)2991-111 轉 5919	一、一般性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促進	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34788&s=7908483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之社區發展協會</p> <p>三、社會團體（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並經本局認可者）</p> <p>四、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p>	<p>於辦理日 10 日前提出申請。但需經區公所函轉之案件，於辦理日 14 日前提出申請。</p> <p>（三）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p> <p>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申請補（捐）助單位應檢具申請補（捐）助計畫書（附件一）、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二）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二）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須由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後，函送本局核辦。</p> <p>（三）申請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須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依利衝法處新臺</p>	<p>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另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及勸募性質之活動，或申請單位辦理內部相關活動、會員大會、內部教育訓練及接受其他縣市委託辦理教育訓練者，不予補助。政策性、發展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之，最高補助不超過新</p>		<p>婦女權益之研討會、訓練觀摩、婦女節及母親節活動及宣導等課程或活動。</p> <p>二、發展性婦女福利與權益活動：</p> <p>（一）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內容應載明地區婦女社團發展概況、資源狀況、輔導機制、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p> <p>（二）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包括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及婦</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申請補(捐)助計畫書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改善或充實設施設備等：內容應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p> <p>(二)一般性社會福利案件：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執行方式、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p> <p>四、其他視個案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予以補助，均不予退件。</p>	<p>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不在此限制。</p> <p>二、每案補助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另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及勸募性質之活動，或申請單位辦理內部相關活動、會員大會、內部教育訓練及接受</p>		<p>女保護等議題。</p> <p>(三)針對婦女提供差異性服務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婦女類別性、方案多元性，且能運用婦女相關實證研究資料進行需求評估。 2. 不同類別婦女如原住民婦女、農漁村婦女、單身女性、職業婦女、全職媽媽、中高齡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等。 3. 服務方案指依據特定對象、特定目的、具體需求所提供之連續性服務，如純屬宣導、教育訓練、培力課程不予補助。 4. 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活動：國際性、全 		

				<p>其他縣市委託辦理教育訓練者，不予補助。政策性、發展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之，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不在此限制。講師鐘點費內聘折半支給；餐點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p>		<p>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p>		
--	--	--	--	---	--	---------------------------------	--	--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元(攝影、茶水、文具及郵資等)。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本市 115 年度家庭教育中心計畫	本市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p>一、申請單位於舉辦活動前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中心審核，補助經費應先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中心同意後再行辦理。</p> <p>二、申請單位應於本(115)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其計畫書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等說明。</p>	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黃綉涵 (06)2210-510 轉 17	以核定補助指定項目為準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	<p>一、立案登記滿1年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之非營利機構。</p> <p>二、各級公私立學校（限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論壇、研究案等）。</p>	<p>一、受理期程： （一）每年1月、6月受理申請，活動期程以當年度為限。 （二）國際性、全國性及政策性之福利方案或出國參與國際性會議，經專案簽准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二、應備表件： （一）計畫書：含目的、時間、地點、參加（服務）對象、活動/課程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含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總價、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使用說明等）等。 （二）現任董（理）監事名冊、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等（於當年度第一次申請時檢附）。</p>	<p>一、國際性及政策性方案：講座鐘點費、輔導員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膳費、交通費、參訪車資、宣導費及雜支。</p> <p>二、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方案：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膳費、材料費及雜支。</p> <p>三、參與國際性會議或論壇：來回經濟艙機票、報名費及行前訓練之國內旅費。</p> <p>四、前項補助以政策性方案或符合本</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紀小姐 07-3303353	<p>一、國際性方案：辦理國際性婦女或性別議題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活動。</p> <p>二、政策性方案，包含下列各項：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與推展。 （二）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 （三）推展本市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四）婦女組織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 （五）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支</p>	http://socbu.kcg.gov.tw/ 「法規下載」 「婦女福利資料類-推展婦女福利補助」。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局年度業務規劃重點為優先，並視本局預算額度核定補助經費。另講座鐘點費、輔導員費及雜支補助基準比照本局研習、活動收費及鐘點費支出原則辦理。		持方案。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主題計畫方案。 三、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方案：辦理弱勢婦女或單親家長支持性團體、法律諮詢或講座、親職教育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方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	一、申請對象：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登記立案滿1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條件：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符合社會福利服務之公益、族群和諧及發揚族群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應備文件：檢附活動計畫書、補助經費申請表、活動經費概算表等函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	依人民團體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次最高補助以70%為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黃小姐(07)3373852	一、具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之活動者、有關人事費用、旅遊、餐費及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設備等支出，不予補助。 二、活動如酌收費用者，補助與收入費用合計不得超過總支出。	http://socbu.kcg.gov.tw/ 「下載專區」 →「人民團體-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及申請表」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傳統文化、維護社會治安、消防等活動、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活動等活動均可申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	<p>一、高雄市政府許可設立滿一年且辦理老人福利工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機構及團體。</p> <p>二、於高雄市設有服務處所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老人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p> <p>三、其他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之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活動者。</p>	<p>一、補助項目：</p> <p>(一) 一般性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老人福利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工作、其他增進老人福利之相關措施或創新方案經費。</p> <p>(二) 政策性補助：快樂學習世代共融活動、老人保護一級預防社區宣講或由本局依政策需要專案簽核辦理。</p> <p>二、除全年度持續辦理者，應於每年一月底提出申請外，餘計畫應於實施前一個月提出申請。</p> <p>三、3. 申請補助案應檢附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等，函報本局</p>	<p>一、一般性補助：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且申請單位應就申請計畫之總經費自籌30%以上。</p> <p>二、政策性補助：未設申請單位自籌比例。</p> <p>(一) 快樂學習世代共融活動：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及雜支。</p>	老人福利科潘小姐、周先生 (07-3368333 #2448、2441)	申請補助項目以公益性活動為優先；旅遊、聯誼、聚餐、募捐、義賣、各項出國考察、自強活動、會員大會等項目，不予補助。	http://socbu.kcg.gov.tw/ 「老人福利」→「社會局推展老人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核辦。	(二) (2) 老人保護一級預防社區宣講：講師鐘點費、印刷費、佈置費及材料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計畫	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及政黨除外) 或大專院校	申請單位應於主管單位公告受理期間，備文函送相關申請文件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9 萬 5,000 元	廖小姐 07-7330823 分機 508	依公告補助項目為原則，並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https://ktec.kcg.gov.tw/	補助計畫相關資訊，請詳閱主管單位官方網站最新消息。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一、設籍本市之個人。 二、依法於本市設立且取得稅捐單位核發統一編號之藝文團體。但非於本市立案而於本市展演者，亦同。 三、依法設立且取得稅捐單位核發統一編	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按活動辦理之日期於下列所定受理期間內，至主管機關網站填具活動計畫書、收支經費概算表及上傳作品影音檔，並檢附指定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第 1 期：每年 2 月，受理當年度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之活動。 二、第 2 期：每年 6 月，受理當年度 9 月 1 日至 12	本要點補助項目為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印製費、設備租賃費等受補助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人事及行政管理費。前項補助金額，每案以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表演產業中心 李小姐 07-2225136 轉 8530	申請案件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採線上審查；複審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1. 作品之品質、原創性與主題延貫性。 2. 計畫之內容、時間、地點及預	https://art-garden.khcc.gov.tw/grants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號之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或經紀公司於本市展演者。	月 31 日辦理之活動。 三、第 3 期：每年 10 月，受理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之活動。同一申請案件有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於前項申請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第一項各款所定受理月份之實際受理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變動時，亦同。第一項之申請日以郵戳及線上送件紀錄為憑。申請文件，不予退還；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 10 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	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		算編列之合理性。 3. 團隊或個人之計畫執行能力、財源開發取得能力、發展潛力及團隊永續營運能力。 4. 過去展演績效。 5. 與主管機關年度工作計畫之相關性。 6. 提昇本市藝文發展及欣賞人口之效益性。 7.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宗旨。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多元參與補助要點	<p>一、依法設立於本市之人民團體。但政治團體不屬之。</p> <p>二、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p>	活動開始日 20 日前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其他本局公告之文件(切結書)向本局提出申請。	每案補助金額以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薛小姐 07-7995678 轉 2349	<p>1. 為提升青年創業及就業能力所辦理之下列各款青年活動。</p> <p>2. 前項青年活動,應至少有半數以上之青年參加。</p> <p>3. 本要點所稱青年,指設籍本市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p> <p>4. 補助項目如下: (1)場地費(含場地使用費及布置費等)。 (2)保險費。 (3)相片沖洗及攝錄影費。 (4)文宣及教材印刷費。 (5)交通費。</p> <p>5. 申請補助者於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p>	https://youth.kcg.gov.tw/News.aspx?n=27&sms=1015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愛的美麗新世界」親子共學同樂會實施計畫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及民間團體	一、申請單位於舉辦活動前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中心審核，補助經費應先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中心 同意後再行辦理。	依各計畫之核定金額核定額度。	家庭教育中心 08-7378465	以核定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性別教育課程－歡迎光臨 我的「家」、「給家一個擁抱」實施計畫、「經」彩人生，由你作主 實施計畫	屏東縣民中小學及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二、申請計畫書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等說明。		陳小姐 (08)7378465 轉 31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15 年屏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1、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4、設有社會	1、最遲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函文檢具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立案證書、當選證書等相關資料送達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未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本府將不予補助。 2、115 年度案件自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經本府審查通過者，另行函知核定金額及核定內容。	樂歌昂·都魯巴拉斯 /08-7320415*5432	依據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https://www.pthg.gov.tw/planjd/p/News_Content.aspx?n=4427A9E120F52BFB&sms=100536A971E5E0ED&s=4BD1A05E81DFDB85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5、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受理客家及多元族群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一)本縣各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 (二)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一)申請時間：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本府通知受理期限前提案申請。 (二)應備文件： 1.申請函(申請單位應備文，並載明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2.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3.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等文件影本(機關及公立學校不需檢附)。	每一受補助單位，其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且自籌款至少為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不在此限，該受補助單位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客家及多元族群事務科 羅欣瑩 03-9251000 #3112	詳宜蘭縣政府受理客家及多元族群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https://civil.e-land.gov.tw/cp.aspx?n=11D548029943F9F0&s=9D5EA82B8B640648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附件四.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補助原則(含婦女權益、多元族群婦女、新住民等)	1.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2. 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 3. 社會工作者事務所。 4. 大專校院。 5. 醫事機構。	申請案採事前審核原則，一般性案件，於計畫辦理期程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	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吳宛霖 038246996	1. 一般性活動：辦理知性講座、促進權益活動、成長團體、互助網絡、親職教育、親子活動、課後照顧、個案管理、研習訓練、觀摩活動、宣導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出國觀摩及出國考察等性質不予補助。 2. (1)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2)辦理婦女權益促進及提升性別平權方案：性別講座、活動或課程、影展/性別電影院、生命繪本展、性別劇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桌遊工作坊。(3)辦	https://sa.h1.gov.tw/Detail_sp/b1006b57e85b45ala3ff372eac9299d5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理婦女團體組織培力：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及培力、講座研習、座談會、訓練觀摩、宣導、種子師資培訓，應載明地區婦女社團發展概況、資源狀況、輔導機制、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4) 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包含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婦女保護等議題。(5) 臺灣女孩日相關推廣活動。(6) 弱勢婦女經濟培力相關推廣活動。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7)新住民關懷訪視福利服務。 (8)其他專案簽辦核定之婦女與家庭福利計畫。		
臺東縣政府 民政處	臺東縣 115 年育兒指導到宅服務暨弱勢家庭(含新住民)月子餐補助計畫	一、育兒指導到宅服：居住在本縣，且家中有 6 個月以下嬰兒之家庭即可申請。 (目前也有提供產前的育兒諮詢和服務，產前服務之相關內容請逕洽諮詢專案辦公室)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含新住民)免費月子餐送餐到院服務：居住在本縣，且具相關證明或有經濟弱勢情形者(需審核，請	可撥打服務專線：089-231855、加入 LINE 官方帳號：@imama 或以 email 進行申請：231855imama@gmail.com	此為個案服務，俟民眾申請後依需求提供。	服務專線：089-231855 蔡小姐、趙小姐	一、育兒指導到宅服務：提供產婦生產離院後，免費 8 小時到宅服務。服務內容有育兒指導、資源諮詢、幫嬰兒洗澡、餵食，副食品製作指導、簡單家務協助、陪同就醫(回診)等服務。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含新住民)免費月子餐送餐到院服務。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官網-育兒指導服務專區 (https://ttca.taitung.gov.tw/cp.aspx?n=13658)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於預產期兩周前提出申請)。						
臺東縣政府 民政處	臺東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及設備費審核作業原則	一、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職業團體。 二、依其他法令規定立案或登記之團體。	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一、申請函。 二、檢附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一份。	一、活動類案件對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二、設備類申請案件，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民政處自治科 - 陳志琨 (325674)	一、客家人文、民俗、美食、技藝及音樂歌謠等傳承、維護、推展及宣導活動。 二、其他合於立案宗旨且有助團體發展之公益性、教化人心之活動。 三、設備類以辦公、擴音或其他經本府審核符合人民團體成立宗旨及發展所需之必要設備。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taitung.gov.tw)	
臺東縣政府 社會處	臺東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兒童及少	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詳申請方式)	申請案採事前審核原則，一般性案件，於計畫辦理期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	每案最高為5萬元為限(申請補助經費超過新臺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簡先生，(089)345106、341379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活動，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https://reurl.cc/2lkny0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年福利服務)			幣2萬元者，應自行編列30%以上之自籌款(自籌經費不包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雜支佔編列經費5%)。	341373 分機260	1. 推動少年生涯發展、職涯規劃、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2. 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或課後輔導。 3.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與培力。 4. 社會(社區)參與及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 5. 文化藝術或休閒育樂活動。 (二)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防制宣導及輔導工作。偏差行為含毒品、菸、酒、檳榔、網路成癮、反飆車等。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與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施安全管理人員等訓練。 (四)暑期青春專案熱力青春休閒活動。 (五)臺灣女孩日系列活動。為彰顯政府對於女孩人權之重視，並促使全民關心女孩權益議題，社家署於102年7月將每年10月11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2年3月11日函頒之「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以身心維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保障及媒體傳統禮俗等4大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面向，規劃及推動各項實施策略。		
金門縣政府 社會處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	依法並經主管許可設立之公會、農會、漁會、商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	1. 辦理期間最遲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事項者，應予追繳。 2. 接受補(捐)助支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製服、宣導。	每 1 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	社會處社會行政及鄉親科業務承辦人： 劉爰妍小姐 (082)318823 分機 62514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	https://social.kinmen.gov.tw/News_Content.aspx?n=54EA5A936E5A7C57&sms=89C8AA952DCED36B&s=E9B55BEFA607561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115 年度建置五鄉一市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實施計畫	1. 新住民社會服務團體(協會)。 2. 財團法人或對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對新住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單位，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 1. 申請補助計畫書。 2.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二)申請時間：年度初即可提出申請，每年度 7 月	1. 據點業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 8,000 元。 2. 據點志工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蔡湘如社工員 (06)9260385	1. 據點業務費：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維修費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民族群有興趣且願意服務)。	1 日以後不再受理申請案。	3. 據點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7 萬 2,000 元。		等，以補助服務據點之經常性支出為主。 2. 據點志工費用：補助據點志工出勤交通費及志工保險費用。 3. 據點活動費：授課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場地及器材租借費、場地布置費、講師交通及住宿費、膳食費、雜費。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補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實施計畫	1. 立案之婦女團體、社福團體及人民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	符合補助對象之單位，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 1. 申請表。 2. 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促進婦女權益及人身安全等活動，經本府評估，每場次最高補助額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吳銘宜社會工作師 (06)9274400# 568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澎湖縣政府補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實施計畫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者。		度以 3 萬元為限；如係延續性或系列活動，應至少辦理 6 場次，至多辦理 10 場次，補助總經費以 15 萬元為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作業要點	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 團體： 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依每年編列預算及追展政策公告為準。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李姿瑩社工督導 員 (03)9328822 分機 435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服務項目-社區發展協會服務-本府補助案-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受理客家及多元族群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一)本縣各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 (二)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一)申請時間：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本府通知受理期限前提案申請。 (二)應備文件： 1.申請函(申請單位應備文，並載明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2.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3.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等文件影本(機關及公立學校不需檢附)。	每一受補助單位，其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且自籌款至少為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不在此限，該受補助單位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客家及多元族群事務科 羅欣瑩 03-9251000 #3112	詳宜蘭縣政府受理客家及多元族群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https://civil.e-land.gov.tw/cp.aspx?n=11D548029943F9F0&s=9D5EA82B8B640648	